

致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
聽證程序
-停止聽證之申請



LIN & PARTNERS
恆業法律事務所

民國107年10月4日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代表人 雷倩

代理人 林繼恆律師 高振格律師

一、申請停止聽證程序之依據

1. 申請之依據

鈞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第18條：「聽證開始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中止聽證程序：... (二) 個案事實有待另行調查釐清。(三) 其他須中止聽證程序之情事者。」

2、相關條文

- (1) 黨產條例) 第6條第1項規定「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亦有明文。
- (2) 行政程序法第9條及第36條分別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二、申請停止聽證程序之理由

個案事實有待另行調查釐清

1. 關於爭點(二)以「移轉國有」作為命題，與黨產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不符。蓋調查報告完全未把原所有權人（即捐贈人、進出口商）列入受移轉人之範圍，亦未說明不返還給原所有權人卻移轉國有之理由。
2. 勞軍捐款之性質究屬「自由樂捐」或「不樂之捐」，應審酌各個進出口公會同意捐贈之會議決議及其記錄，但調查報告付之闕如，未對有利、不利於婦聯會之情形併予注意，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條及第36條甚明。
3. 鈞會於北高行107年度260號乙案（撤銷附隨組織認定之處分）中，經婦聯以及法官質疑並要求鈞會說明婦聯會受國民黨控制之時期起訖時點以及脫離之原因，迄今未能說明，造成婦聯會「取得財產之時期是否為附隨組織」難以確認致無從答辯。

其他須中止聽證程序之情事

1. 黨產條例業經北高行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確信違憲（第2條第1、2項、第4條第1、2款、第8條第5項前段、第14條），裁停聲請釋憲，本次聽證所涉及之條文亦有在違憲確信之範圍內。
2. 婦聯會已認定為附隨組織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爭訟，倘該處分後經撤銷，則本次聽證程序將失所附麗，對於該確認性行政處分未確定前，根本不應進行聽證程序。

三、補充陳述

謹希全體鈞會委員以中道、專業之態度，讓本案成為轉型正義之典範！

亦祈聽證程序主持人依鈞會聽證應行注意事項第17條規定，本於公正中立之立場裁示停止本次聽證程序之進行。